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公司青浦厂区）2 幢 4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由于公司所在地上海地区新冠疫情爆发的严重程度超过预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此不可抗力影响。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其他参会

人员的健康安全，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公司青浦厂区）2 幢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23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3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林 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李 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 in black ink.

2022 年 6 月 28 日